**河南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共计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一）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事件防范有效 | 1.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否决项） |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或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否决 | 大数据检索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查看省、市两级考评结果及相关材料 | 否决项 |  |
| （二）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较高 | 2.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85%。（否决项） | （2）群众满意度不低于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分别不低于75%和85%。三项数据均达标的，方予通过。 | 查看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所做的调查统计报告 | 否决项 |  |
| （三）食品检验量达到相关比例 | 3.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否决项） | （3）辖区内食品检验总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两项均达标的，方予通过 | 查看近两年市级相关部门下达的抽检方案、分析报告、相关数据统计等资料 | 否决项 |  |
| （四）违法案件查办、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三到位 | 4.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否决项） | （4）辖区内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三个指标均要达到100%。三项均合格的，方予通过。 | 查市、县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相关案件卷宗，查看市县抽检不合格产品清单和核查处置记录，查看市县监管部门网站中监管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相关资料。 | 否决项 |  |
| （五）落实党政同责和监管职责无缝对接。（否决项） | 5. 出台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地区、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否决项） | （5）当地党委、政府出台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文件；当地政府或食安委出台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划分的文件。缺一项，否决 | 查看市县相关文件材料 | 否决项 |  |
| （六）共建共享到位 | 6.创建城市要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关键项，共3分） | （6）征集群众意见要有渠道平台、有问题清单、有反馈结果，得3分，缺一项扣1分。 | 查看市级政府征集食品安全问题的制度、平台、新闻报道、专题研究部署和解决的会议纪录等相关资料 | 3 |  |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共计14.2分，其中加分项3.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七）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 7. 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解决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优秀，排名本省（区、市）前列。（关键项，共3分） | （7）市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会议，政府每年至少召开2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会议，得0.4分；一类会议数量不足的，扣0.2分。  成立体现党政同责要求的创建领导小组，党委或政府一把手任组长，制定创建方案，配备创建专职人员，层层签订创建目标责任书，得1分；5类要求，缺1项扣0.2分。 | 查看市级党委、政府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查看市级创建领导机构、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 1.4 |  |
| （8）食品安全纳入市级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权重不低于3%的，得0.4分；权重不低于2%的，得0.2分，否决不得分。  对地方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得0.4分，否决不得分 | 查看市级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年度考评通报。 | 0.8 |  |
| （9）创建城市在省内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为优秀等次，且排在前6位的，得0.8分；考核优秀，在前10的，得0.4分；不是优秀等次的，不得分。 | 查看最近一次省内年度工作考评通报 | 0.8 |  |
| （八）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完善 | 8. 加强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健全，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清晰。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要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基层协管员队伍健全，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完善。（关键项，共3分） | （10）市、县政府全部成立食安委和食安办，得0.3分，否则不得分。  协调联动机制健全，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加强食安办建设，设立食安办秘书处（科）得0.2分，否则不得分；配备人员4人及以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市、县食安委和食安办成立文件；查看协调联动机制及职责分工相文件；查看市级编办文件及部门落实情况。 | 1 |  |
| （11）市、县全部设立独立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市、县相关文件资料 | 0.5 |  |
| （12）每个乡镇（街道）都成立食安委及食安办，乡镇长任食安委主任，得0.4，否则不得分。  在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相关责任制度完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随机抽查1县1区查看整体资料，各抽查1个乡镇1个街道，查看相关机构人员和制度机制落实情况。 | 0.8 |  |
| （13）基层协管员队伍健全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开展培训考核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报酬保障制度完善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12）中抽查乡镇街道的相关证明资料 | 0.7 |  |
| （九）落实“四有两责” | 9. 市、县（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合理、权责划分明晰，监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县、乡级行政区域内全部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各级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关键项，共3分） | （14）市、县、乡级食品安全内设机构设置健全，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岗位设置合理、权责明晰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监管岗位设置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受限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缓解人员不足问题，人员数量达到万分之二点五的，得0.4分，达到万分之二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市、县三定方案等文件资料，食品安全监管科（股）室设置和人员配置有关资料；  查看全市食药（含检验机构）和农业（畜牧）、卫生计生、质监、公安等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科室人员，以及专职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聘用协管员，监管人员数量除以本市常驻人口总数。 | 0.8 |  |
| （15）建立县、乡、村三级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含区片名称、地理位置、责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信息），得0.3分；  制度健全的，得0.2分；  有网格化监管信息管理平台及信息化监管工作记录的，得0.2分 | 随机抽查1县1区各1个网格，实地查看 | 0.7 |  |
| （16）市、县、乡三级监管队伍的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和设施配备按照标准化要求配备，得0.8分，1项不达标扣0.2分。 | 查看市、县、乡三级监管队伍基础条件装备配备情况，其中基层所的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按食药监财[2014]204号文件，办公用房按照豫食药监科〔2016〕92号文要求，现场抽查核实部分基层站所。 | 0.8 |  |
| （17）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和能力的，得0.2分 ；  县级检验检测机构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和能力的，得0.2分；  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和能力的，得0.3分。 | 查阅市县两级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抽查1家市级检验检测机构，1家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和1家市级风险监测机构 | 0.7 |  |
| 10．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鼓励项，共1.6分） | （18）出台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制度，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明确的，加1.2分，缺失1项扣0.3分；已实施试点建设的，加0.4分； | 查看市级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查看试点建设相关情况 | +1.6 |  |
| （十）纳入规划保障经费 | 1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规划作为政府专项规划出台，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基本项，共2分） | （19）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本地十三五规划纲要，得0.8分，否则不得分；  以政府名义出台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专项规划，得0.6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市级十三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财政预算正式文件。 | 2 |  |
| （十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 12. 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项，共1.6分） | （20）聚焦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得0.6分；  加强科研队伍建设的，得0.5分；  出台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物，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得0.5分。 | 查看市级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总结，查看支持企业创新领军人才相关政策文件。 | +1.6 |  |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共计21.3分，其中加分项4.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 | 13. 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起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行政区域内80%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关键项，共3分） | （21）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相关标准执行的，得0.6分，发现1项不达标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建立起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衔接机制，得0.6分，未建立的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相关资料，实地抽查种植和养殖企业各1家；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抽查1县（市）1区各1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查衔接机制落实情况 | 1.2 |  |
| （22）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得0.2分；1家不到位扣0.1分。  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等规定，得0.2分，1家不到位扣0.1分。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有效，有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监测计划和处置情况的，得0.8分， 缺1项扣0.2分。 | 实地抽查1县（市）1区各1家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和1家农产品生产主体，分别检查农业投入品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和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看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监测工作和查处情况。 | 1.2 |  |
| （23）行政区域内 “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达到80%的，得 0.6分；达到60%的，得 0.4分，达到40%的，得0.2分，40%以下的，不得分 | 查看市级相关证明资料 | 0.6 |  |
| （十三）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 | 14. 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关键项，共3分） | （24）依据《河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开展的农用地详查成果汇总，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得0.4分；  分析土壤污染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的影响的，得0.3分；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得0.3分。 | 查阅市级相关证明材料资料 | 1 |  |
| （25）市级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市级工作方案等资料 | 0.6 |  |
| （26）对辖区内污染严重的耕地，严格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的，得 0.6分，否则不得分。 | 随机抽查当地1－2个存在污染严重耕地详查单元种植情况 | 0.6 |  |
| （27）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个行动计划，都有得0.6分，缺1项扣0.2分；  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监管执法，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市级行动方案、工作总结和环保部门监管执法记录等资料 | 0.8 |  |
| （十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 | 15. 严把粮食收购、贮存、运输关。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经营者不得违规收购、贮存和销售，运输者不得违规运输。充足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防止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关键项，共3分） | （28）出台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措施，建立粮食收购、贮存、运输等环节质量监测工作制度，得0.9分，每缺1项扣0.3分； | 查阅市级相关证明资料 | 0.9 |  |
| （29）对检验监测发现的超标粮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得0.3分；  严厉打击违规收购、贮存、运输超标粮的违法行为，得0.2分。 | 查阅市级相关证明资料 | 0.5 |  |
| （30）严格按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要求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的，得1分， 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 实地抽查当地2家粮库 | 1 |  |
| （31）制订《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的，得0.6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阅市级相关文件资料 | 0.6 |  |
| 16.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部署，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农药兽药残留综合治理和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试点，取得阶段性效果。（单设加分项，共1.6分） | （32）市本级制订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试点实施方案，加0.4分，开展试点工作并已有成效的，得0.2分；  市本级制订农药兽药残留综合治理试点实施方案，得0.3分，开展试点工作并已有成效的，得0.2分；  市本级制订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试点实施方案，得0.3分，开展试点工作并已有成效的，得0.2分。 | 查阅市级相关试点方案等材料，并到3个试点实地查看 | +1.6 |  |
| （十五）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 17. 建成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中央财政支持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城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并稳定运行；其他城市，基本建成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并稳定运行，覆盖率达到50%。（基本项，共1.5分） | （33）建成本市重要产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设施设备完善并正常运行，得0.5分，运行状况欠佳的酌情扣分。 | 实地查看市级重要产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0.5 |  |
| （34）国家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并稳定运行的，得1分；  非试点城市基本建成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并稳定运行，覆盖率达到50%，得1分。 | 现场查看创建城市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整体工作资料、台账，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等相关情况 | 1 |  |
| （十六）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 | 18. 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理体系，集中收集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基本项，共2分） | （35）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理体系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得0.4 分，正在建设的，得0.2分。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并有完整记录的，得0.3分；发现1家未签订或记录不完整的，扣 0.1分。  辖区内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处理量的，得0.3分。 | 随机抽查1县1区查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相关材料；随机抽查2家大中型餐饮单位，查看签订协议和记录情况；  查看处理单位社会公布情况相关资料 | 1 |  |
| （36）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得0.5分；  及时发现并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违法行为，得0.5分；发生非法制售地沟油事件，且有关部门打击不及时到位的，本项不得分。 | 查看1县1区整治方案、工作总结及案件查处有关情况 | 1 |  |
| 19. 鼓励实现资源化利用。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按要求通过验收。（鼓励项，共1.6分） | （37）出台鼓励资源化利用措施的，得0.8分；餐厨废弃物通过加工处理，制成沼气、生物菌剂等各类再生产品的，得0.8分。 |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实地查看1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加工单位。 | +1.6 |  |
| （十七）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 | 20. 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得到落实，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基本项，共2分） | （38）实施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提高生产规模化程度，得0.6分；  推进食品流通环节转型，提升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得0.5分 | 查看市级文件、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 1.1 |  |
| （39）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引导食品经营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要有规划、有措施 、有效果，得0.9分，缺1项扣0.3分 | 查看1县1区相关证明资料，实地抽查验证 | 0.9 |  |
| 21.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或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鼓励项，共1.6分） | （40）创建城市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或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0.8分； |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或经费预算及拨付清单 | +0.8 |  |
| （41）出台政府文件支持现代食品工业基地示范建设的，加0.8分； |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等材料 | +0.8 |  |
| （十八）大力培育食品品牌 | 22. 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基本项，共2分） | （42）出台并落实支持发展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食品工业和餐饮业品牌建设的，得0.6分；  保护当地食品行业老字号，并开展实际行动，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的，得0.6分。 |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新闻报道及工作总结等证明材料。 | 1.2 |  |
| （43）在食品行业道德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推动食品企业强化食品安全文化建设的，得0.8分。 | 查看市级行动方案、总结、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 | 0.8 |  |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共计39.5分，其中加分项3.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十九）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 23.鼓励创建城市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鼓励项，共1.6分） | （44）试点城市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得0.6分；  采取有针对性地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得0.5分；  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得0.5分。 | 查看市级相关分析报告及文件措施等；抽查1－2个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的食品企业落实执行情况。 | +1.6 |  |
| 24.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基本项，共2分） | （45）各级卫生计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价，有年度计划的，得0.5分，有跟踪评价报告，得0.3分。  相关部门出台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培训方案的，得0.4分；组织开展标准宣传的，得0.4分；组织开展标准培训的，得0.4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相关部门标准跟踪评价的年度计划和评价报告；查看标准宣传与培训相关活动通知、影像资料、培训人员教材及人员签到表等资料 | 2 |  |
| （二十）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 25. 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适应食品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机器换人”。（关键项，共2.4分） | （46）创建城市在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等8个主要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得0.8分，确一项扣0.1分；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得0.8分，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大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得0.8分，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市级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监管对象数据库和信息化监管系统 | 2.4 |  |
| （二十一）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 26. 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等级划分，科学制定市、县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频次，对各类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关键项，共3分） | （47）出台并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和监管信息公开化制度的，得1分；缺1项制度扣0.5分；落实未到位的酌情扣分。 | 抽查市级和1县（市）1区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抽查2家基层站所制度落实情况 | 1 |  |
| （48）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结合风险特点，从静态和动态风险因素完成风险等级评定工作，有相应等级标准的，得1分；落实未到位的酌情扣分。  实施现场检查全覆盖，制定市、县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与频次，对各类监管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得1分；落实未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和1县（市）1区相关检查计划，现场抽查基层2家基层站所风险分级和现场检查开展情况 | 2 |  |
| （二十二）强化抽样检验 | 27.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上述品种，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0个。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  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关键项，共3分） | （49）市、县级制定本级抽检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进行抽检，得0.6分；1家未落实到位扣0.2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相关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和相关工作总结 | 0.6 |  |
| （50）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得0.4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相关监管部门农兽药使用情况、监测情况相关资料 | 0.4 |  |
| （51）市、县出台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结合群众关心问题，覆盖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以及熟肉、豆制品、面制品、酒、调料等重点品种，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0个，得0.9分，每缺一个品种或单个品种抽样少于20个的，扣0.1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年度抽检计划及月实施报表 | 0.9 |  |
| （52）健全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机制的，得0.3分；  后处理工作及时到位的，得0.2分，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抽检后处理机制相关制度文件，随机查看2个不合格产品的全过程后处置情况 | 0.5 |  |
| （53）市、县级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任务的，得0.6分；一项未完成的，扣0.3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上级及本级规定的监测任务量及工作总结 | 0.6 |  |
| （二十三）提升监测报告能力 | 28.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基本项，共2.2分） | （54）创建城市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的，得 0.5分；县区未覆盖的，不得分。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得0.5分；县区未覆盖的，不得分。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及时按规定报告的，得0.5分。发现1例未上报的，扣0.1分。 | 查看城市整体情况，随机抽查1县1区、2个乡镇（街道）医疗机构相关监测机构、人员及制度、监测报告系统和上报记录。 | 1.5 |  |
| （55）市、县、乡级卫生计生部门发现和接到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的，得0.7分；发现1例未及时通报的，扣0.1分。 | 查看市里整体情况，抽查1县1区和1乡1街道部门间相关信息通报函 | 0.7 |  |
| （二十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有力 | 29. 创建城市至少完成1家示范超市创建。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严把进货关。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示范超市公示的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关键项，共3分） | （56）创建城市完成1家以上示范超市创建的，得1分。 | 查看相关验收结果通报 | 1 |  |
| （57）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得0.5分；  对进货严格把关的，得0.5分。 | 实地查看1家示范超市优质精品肉菜专柜、查阅进货制度、管理人员、索证索票有关情况 | 1 |  |
| （58）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每月至少1次对示范超市对标进行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的，得1分。 | 查看监管部门对示范超市的监管和抽检记录 | 1 |  |
| （二十五）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 30. 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关键项，共3分） | （59）市级政府或食安委出台实施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行动计划或方案的，得0.5分；非政府或食安委名义出台的，扣0.2分。 | 查看市级的相关文件 | 0.5 |  |
| （60）本地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的，得0.6分；占80%以上的，得0.4分；占60%以上的，得0.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 在随机抽查的1县1区提供的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名单，随机抽查饭店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各1家 | 0.6 |  |
| （61）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得0.2分；  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得0.2分；  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得0.2分。 | 查看市级相关整治方案和相关制度文件，随机2家网络订餐平台查看落实情况 | 0.6 |  |
| （62）创建城市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4家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得0.6分。 | 查看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制度及教育和管理痕迹记录 | 0.6 |  |
| （63）卫生行政部门规范餐饮县集中消毒单位安全管理的，得0.3分；  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检查的，得0.4分，1家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 | 查看市级卫生部门相关文件制度、检查工作总结等痕迹化资料，并随机抽查2家企业予以核对。 | 0.7 |  |
| （二十六）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 | 31. 把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建立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基本项，共2分） | （64）创建城市把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县区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的，得0.6分；缺1项，扣0.3分。 | 查看市级考核相关文件资料 | 0.6 |  |
| （65）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办、综治办等多部门共同参加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得0.5分；未建立不得分。 |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和制度机制 | 0.5 |  |
| （66）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的，得0.3分；发现1个未落实扣0.1分。  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的，有专人负责并制度落实到位的，得0.3分；发现1个未落实扣0.1分。  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的，得0.3分；发现1个未落实扣0.1分。 | 随机抽查中学、小学和幼儿园各1个，查看责任书、各项制度落实和实时监控落实情况 | 0.9 |  |
| 32.鼓励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加强对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干预。（鼓励项，共1.6分） | （67）出台并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得0.8分；实施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贫困地区或贫困家庭学生营养干预的，得0.8分； | 查看市级和县级教育部门相关制度文件，查看贫困地区或贫困家庭学生相关政策及落实痕迹记录。 | +1.6 |  |
| （二十七）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33. 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完善，能够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关键项，共3分） | （68）建立健全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得0.5分；制度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综合运用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类信息，定期研判、部署安排和及时处置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0.5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风险会商会议纪要、讲话、问题清单等材料。 | 1 |  |
| （69）有效治理和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10类违法行为，得2分；缺1项扣0.2分。 | 查看市级相关整治方案和工作总结。 | 2 |  |
| （二十八）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 | 34. 进一步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基本项，共2分） | （70）成立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的，得0.6分；未成立机构的，不得分。  出台专项整治方案的，得0.6分；  严格落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得 0.8分，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成立领导机构、整治方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 2 |  |
| （二十九）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力度 | 35.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目标，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基本项，共2分） | （71）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安排工作的，得0.4分，缺1项，扣 0.2分；  持续开展清源、净流、扫雷、利剑专项治理行动，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1.2分；1项治理行动未开展，扣 0.3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相关部门成立领导机构、整治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四大行动均要有方案、信息、图片、总结等。实地抽查城乡结合部和行政村各1处，查看当地整治成效。 | 1.6 |  |
| （72）探索建立规范农村集体聚餐、日常监管等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的，得0.4分。 | 查看1县1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以及经验做法 | 0.4 |  |
| （三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规范 | 36．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地方性法规明确，监管职责清晰，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对各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制定出台卫生规范，明确技术要求。加强政府服务，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改善，引导其进入固定集中区域、规范管理。（基本项，共2.1分） | （73）出台落实《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理清部门监管职责的，得0.6分；出台“三小”生产经营卫生规范，明确技术要求的，得 0.4分。 | 查看市级相关制度文件； | 1 |  |
| （74）将“三小”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得 0.6分；1家未规范管理的，扣0.1分，直到扣完本项得分。 | 暗访1县1区，每地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各1家 | 0.6 |  |
| （75）强化政府服务，支持三小改善条件、规范发展，引导其集中区域经营、摊点定点定时经营，得0.5分。 | 查看市级相关制度文件 | 0.5 |  |
| （三十一）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严格 | 37.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在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基本项，共2分） | （76）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得0.7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标识标注缺失、制售假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得 0.7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相关工作部署、总结及活动开展的影像等资料 | 1.4 |  |
| （77）在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得 0.6分，发现1家不到位的，扣0.3分。 | 实地抽查本地2家大型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0.6 |  |
| （三十二）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38.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应急预案科学实用，市、县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基本项，共2分） | （78）市县两级应急预案健全，得0.3分；缺1个扣0.2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评估的，得0.3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政府应急预案文件；查看市级应急演练及评估相关痕迹资料 | 0.6 |  |
| （79）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并严格落实的，得0.4分，发现1家落实不到位扣0.2分。 | 随机抽查生产和经营企业各1家，查看应急预案、定期自检情况。 | 0.4 |  |
| （80）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得0.3分；制度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得0.2分；工作不力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 | 0.5 |  |
| （81）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得0.5分，发现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 查看近两年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材料。另采用网络智能搜索手段，查看相关舆情情况，予以证实。 | 0.5 |  |
| （三十三）食品安全信息全面公开 | 39.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关键项，共2.6分） | （82）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的，得0.6分；1家未建立扣0.2分；渠道畅通的，得0.5分，不畅通的酌情扣分。 | 抽查食药、农业、质监等3个部门相关资料及门户网站 | 1.1 |  |
| （83）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得1.5分。5类信息缺1项扣0.3分。 | 查看市级和1县1区食药、农业、质监3个部门相关资料及门户网站 | 1.5 |  |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共计5分，其中加分项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三十四）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 | 40.明确案件查办事权，完善案件查办制度，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关键项，共3分） | （84）出台规范查办案件的相关文件并严格落实，得1分。未出台不得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制度 | 1 |  |
| （85）对违法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及时依法处罚，及时公开信息，坚决处罚到人，得1分；缺1项扣0.25分。 | 抽查1县1区，查看食药、农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案卷、案件处罚信息公示情况资料 | 1 |  |
| （86）涉及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的，得1分。发现1起未及时移交的扣0.2分，发现1起“以罚代刑”，不得分。 | 抽查1县1区，查对市、县案件移送函及公安部门立案登记表等 | 1 |  |
| （三十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 41.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市县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基本项，共2分） | （87）健全政法委牵头的两法衔接协调机制和地区间、部门间的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并严格落实。得0.4分，缺1个机制扣0.2分；  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4项工作的，得0.4分，每1项未落实扣0.1分。 | 抽查1县1区，查看市、县相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登记表；  查看涉案物品检验报告及后续处理情况等 | 0.8 |  |
| （88）公安机关对移交案件及时依法审查，及时依法立案侦查的，得0.4分，发现1起未及时立案侦查的扣0.2分。 | 抽查1县1区，查看公安部门移交案件审查和立案侦察相关资料 | 0.4 |  |
| （89）市县均成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门机构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实际配备到位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本市成立食品犯罪侦察机构相关文件，并随机抽查1县1区按花名册现场核对。 | 0.4 |  |
| （90）监管部门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的，得0.4分，发现1起未处罚的扣0.1分，扣至本项分为止。 | 抽查1县1区，查对司法机关刑事案件卷宗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相关资料 | 0.4 |  |

六、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共计16.2分，其中加分项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三十六）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4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关键项，共3分） | （91）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评价的，得2分，1个企业未建立或未落实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 抽查辖区内食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餐饮具集中消毒、林业、种植、养殖、盐业、国有粮库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各1家 | 2 |  |
| （92）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并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告的，得1分；每发现1家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扣0.1分；若无，属合理缺项。 | 抽查对象同上1条 | 1 |  |
| （三十七）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 | 43.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更严格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鼓励企业获得相关认证，鼓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通过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基本项，共2.2分） | （93）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取得许可证件或纳入备案，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得0.6分；1家企业未取得许可或未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扣0.1分 | 抽查辖区内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各1家 | 0.6 |  |
| （94）食品生产经营者均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或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的，得0.4分，1家企业未按标准或规范组织生产经营的，扣0.1分。  创建城市有制定并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更严格的标准的，得0.2分。 | 抽查辖区内食品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餐饮具集中消毒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各1家；执行更严标准的企业，可由当地推荐 | 0.6 |  |
| （95）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国际通行质量规范的，认证企业比上年有所增加的，得0.3分；抽查企业均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 查看市级相关材料，随机抽查1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验证 | 0.3 |  |
| （96）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的，得0.4分，1家未公开，扣0.1分。 | 抽查辖区内食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餐饮具集中消毒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各一家 | 0.4 |  |
| （97）创建城市有出口食品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的，得0.2分，没有不得分。  认证机构依法对被认证企业的标识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的， 得0.1分。 | 查看“同线同标同质”企业有关情况，查看认证机构调查和通报等资料 | 0.3 |  |
| （三十八）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 | 44. 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基本项，共2分） | （9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确保产品可追溯的，得0.8分；1个企业记录制度不健全，扣0.1分 | 抽查辖区内食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餐饮具集中消毒、种植、养殖、盐业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各一家 | 0.8 |  |
| （99）创建城市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的，得0.6分； | 查看当地建立电子追溯企业1家 | 0.6 |  |
| （10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的，得0.6分；发现1家未落实的，不得分。 | 随机抽查当地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2家 | 0.6 |  |
| （三十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 45.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基本项，共2分） | （101）规模以上企业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有分管负责人、有管理人员，得0.6分，缺1项，扣0.2分。 | 随机抽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和食品相关产品规模以上企业各1家，查看相关制度文件 | 0.6 |  |
| （10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专题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等，得0.6分；发现1类人培训未达到要求的，扣0.2分。 | 随机抽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和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各1家，查看相关制度文件 | 0.6 |  |
| （103）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得0.4分，1类企业没有扣0.1分。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均先取得健康证明，得0.4分，1人没有健康证明的，扣0.1分。 | 随机抽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各1家，现场查看 | 0.8 |  |
| （四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 46.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入场销售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基本项，共2分） | （104）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5项制度的，得1分；制度缺1项，扣0.2分。 | 在1县1区分别抽查1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大型农贸市场 | 1 |  |
| （105）入场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得0.5分，发现1家未落实的，扣0.1分。  未发现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得0.5分，发现1家未达要求的，扣0.1分。 | 在抽查的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中，各随机抽查3家入场销售者 | 1 |  |
| （四十一）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 | 47. 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关键项，共3分） | （106）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得1分；发现1家未按规定落实的，扣0.5分。 | 在1县1区查看整体情况资料，抽查屠宰企业和肉类加工企业各1家，查验制度及台账 | 1 |  |
| （107）建立疫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得0.5分，发现1家未建立的扣0.2分；  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得0.5分，未达100%的酌情扣分。 | 查看整体资料，现场检查定点屠宰企业相关机制及处理登记 | 1 |  |
| （108）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得1分；发现1家不合规的，扣0.3分. | 查验屠宰企业制度及台账 | 1 |  |
| （四十二）及时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 | 48. 食品生产者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都应当主动召回，相关食品经营者知悉后应当采取措施配合。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依法依规主动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基本项，共2分） | （109）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的，得1分；发现1家未建立的，扣0.2分。 | 在1县1区分别抽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各1家，查看相关资料 | 1 |  |
| （110）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相关经营者积极配合的，得0.5分，发现1如无需召回产品，视为合理缺项。 | 在1县1区分别抽查生产、流通、餐饮企业各1家，查看相关资料 | 0.5 |  |
| （111）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得0.5分。发现1家未落实的，扣0.1分。 | 查阅生产销售记录和处置信息 | 0.5 |  |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共计16.8分，其中加分项3.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细则** | **评价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四十三）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 | 49. 政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关键项，共3分） | （112）政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得0.6分，诚信制度中未纳入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的，扣0.2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得0.6分，信息不全面或更新不及时的，扣0.2分；  对失信行为在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的，得0.6分，没有相关惩戒记录的，不得分 | 查看市级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更新及惩戒等相关资料 | 1.8 |  |
| （113）农业（畜牧）、食药、质监等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得0.6分，1家部门未落实到位的，扣0.2分；  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得0.6分；1家部门未落实到位的，扣0.2分。 | 查看市级3家部门相关资料 | 1.2 |  |
| （四十四）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 50. 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鼓励项，共1.6分） | （114）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辖区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品种或参保单位不断扩大的，加0.5分；仅出台方案未落实的，酌情扣分。  保险机构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的，赔付消费者及时到位的，加0.5分，体系不健全或赔付不到位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相关工作记录、参保落实情况表等 | +1 |  |
| （115）出台鼓励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相关政策或开展试点的，得0.6分。有机制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查看市级相关政策文件 | +0.6 |  |
| （四十五）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 51. 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建成覆盖市、县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90%，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关键项，共3分） | （116）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建成全天侯全覆盖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得0.6分，无网络投诉平台的，扣0.3分；  上级交办和本地受理的投诉举报业务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得0.6分，达到95%以上的，得0.4分；95%以下的不得分。 | 查看网络平台，拨打网络举报平台予以核实；  查阅相关资料，随机抽取5件投诉事项进行核查 | 1.2 |  |
| （117）出台或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得1分，两类制度缺1项，扣0.5 | 查看市级政府相关制度文件 | 1分 |  |
| （118）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得0.8分；未设立奖励资金的，不得分，未实施奖励的，扣0.4分。 | 查看市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划拨、兑现记录等证明材料 | 0.8 |  |
| 52. 当地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正面典型，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发现当地食品安全问题，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基本项，共2分） | （119）当地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加强正面宣传，强化舆论监督，得1分，未开设专题专栏的，不得分；未开展正面宣传或舆论监督的，扣0.5分。 | 查看市级媒体专题专栏以及相关宣传报道、舆论监督等资料 | 1 |  |
| （120）出台相关文件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成效明显的，得0.5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参与监督的，得0.5分，缺1类人员，扣0.1分。 | 查看市级社会各方参与共治相关制度机制、各方参与监督活动记录资料，比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专家解读等相关资料 | 1 |  |
| 53. 鼓励和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项，共1.6分） | （121）本地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的，加0.8分；制度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 查看当地行业协会相关制度文件 | +0.8 |  |
| （122）本地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互律作用，引导和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加0.8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查看当地行业协会相关会议或活动纪录等资料 | +0.8 |  |
| （四十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54. 鼓励地方出台措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当地消费者组织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公益诉讼渠道追偿。（鼓励项，共1.6分） | （123）地方制定支持简易民事诉讼案件涉案消费者索赔措施，加0.4分；  有实际案例的，加0.4分。 |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和案例 | +0.8 |  |
| （124）当地消费者组织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加0.4分；  制度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的，加0.4分。 | 查看市级相关文件、公示和实施资料 | +0.8 |  |
| （四十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 | 55. 风险交流机制健全，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进行交流沟通。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基本项，共2分） | （125）建立健全风险交流机制的，得0.4分；  定期组织食品企业、相关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进行交流沟通活动或会议的，一年不得不于2次，得0.4分。少一次，扣0.2分。 | 查看市级相关风险交流机制以及交流活动或会议的痕迹资料 | 0.8 |  |
| （126）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科学普及、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的，得0.4分；4类教育缺1类，扣0.1分。 | 查看市县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痕迹资料 | 0.4 |  |
| （127）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得0.4分；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的，一年不得少于2次，得0.4分，少一次扣0.2分。 | 查看市县相关制度和新闻发布会相关信息资料 | 0.8 |  |
| （四十八）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 | 56.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基本项，共2分） | （128）市县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政策法规和示范创建等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共治共享的，得1.2分。3类宣传内容少1类，扣0.4 分。 | 查看市县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创建活动宣传方案，以及相关部署等资料 | 1.2 |  |
| （129）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的，得0.8 分。社会公众或学生1类未提升的，扣0.4分 | 查看相关第三方调查报告 | 0.8 |  |

以上标准分值按百分制设置。关键项加基本项的合计分值为100分，关键项的分值≥50分，基本项的分值≤50分。鼓励项为加分项，分值≤16分。关键项的最低单项分值＞基本项和鼓励项的最高单项分值。具体分值由各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在本省（区、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中设置。

此外，对完成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部署的专项试点任务的，每项单独加2分。

依据所在省（区、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进行评价后，如果创建城市无被否决的情形，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总得分≥90分，视为达到标准要求。